**附件1：**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指标（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1 | **教师教学信用记录（10分）** | 详见附件1《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教学信用记录标准》。 | 0-10 | 由学校相关部门反馈，教学办统计分数 |
| 2 | **教学工作量（10分）** | 教学工作量（理论、实验、实习、毕业论文总工作量）饱满，工作量排名处于学院前10%。 | 10 | 教学办根据当年教学工作量计算 |
| 工作量排名处于学院10%-90%（不包括10%和90%）。 | 8 |
| 工作量排名处于学院后10%。 | 6 |
| 3 |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40分）** | 学生评价占50%。 | - | 由学校教务系统导出的成绩进行计算 |
| 同行教师（专家）评价占40%。 |
| 自我评价占10%。 |
| 4 |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  **（4分）** | 指导的科创项目结题优秀；指导的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指导的学生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获批授权专利。 | 4 | 专利发明第一人为在校学生或指导教师为第一发明人，在校本科生为第二发明人的100%。  论文和专利都必须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项目延期者不加分。 |
| 指导的国家级科创项目结题；指导的省级学科竞赛获奖。 | 3 |
| 指导的省级科创项目结题；指导的校级学科竞赛获奖。 | 2 |
| 指导的校级科创项目结题。 | 1 |
| 5 | **教学档案（2分）** | 试卷或毕业论文质量处于学院前10%，或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级优秀。 | 2 | 教学办根据学校检查结果统计分数。 |
| 试卷或毕业论文质量符合学校基本规定，或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院级优秀。 | 1 |
| 试卷或毕业论文质量处于学院后10%。 | -1 |
| 6 | **教学改革（6分）** | 获批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类项目（教改项目、精品课程、本科优质课项目、网络课程、双语课、全英文课等）；国家科教合作育人与示范基地（实验教学中心）建设项目。 | 6 | 主持人100%，参与者50%。 |
| 获批校级教学改革类项目（教改项目、精品课程、本科优质课项目、网络课程、双语课、全英文课等）；省级科教合作育人与示范基地（实验教学中心）建设项目。每增加1项，增加0.5分，累计不超过5分。 | 3-5 |
| 7 | **教材出版（6分）** | 出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 6 | 主编100%，副主编50%，参编20%。 |
| 出版正规出版社教材。每增加1部，增加0.5分，累计不超过5分。 | 3-5 |
| 8 | **教改论文（4分）** | 发表A、B类教改论文。 | 4 | 教改论文第一署名单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第一作者。 |
| 公开发表学校认定的教改论文。每增加1篇，增加0.5分，累计不超过2.5分。 | 2-2.5 |
| 9 | **一流本科课程建设**  **（6分）** | 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 6 | 主持人100%，参与人50%。 |
| 获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 4 |
| 通过校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 | 2 |
| 10 | **教学竞赛**  **（4分）** | 参加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并获奖。 | 4 | 青年教师讲课比赛：45岁以上、工作未满三年教师及已在学校获奖且不需参加讲课比赛的教师此项按1分记。 |
| 校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课程思政教学标兵。 | 3 |
| 校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获奖、课程思政教学竞赛获奖。 | 2 |
| 参加学院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 1 |
| 无故不参加学院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 -1 |
| 11 | **教学奖励（6分）** |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团队；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 | 6 | 主持人100%，参与人50%。 |
|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获得校级“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获得校级教学团队；获得校级优秀教师。 | 4 |
|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 2 |
|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 1 |
| 12 | **调课情况（2分）** | 无调课情况。 | 2 | 因教育部门工作安排与课程冲突等客观原因引起的调课不计算在内。 |
| 调课1次，扣0.5分，以此类推，累计不超过-3分。 | - |